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专题

项目名称： 泉州坂头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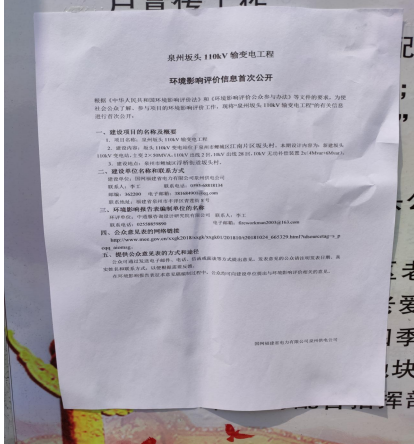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有效的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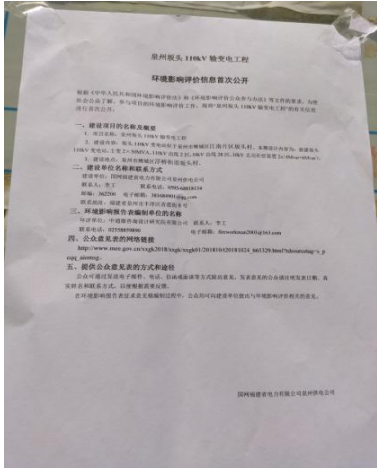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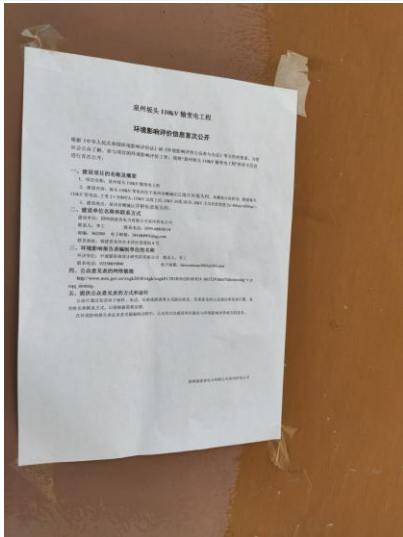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委托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泉州坂头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表,广泛征询可能受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1) 项目信息公示

本次环评在评价范围内村委会现场张贴了环评信息公示,其内容见下图。
公示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十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关于本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坂头社区	坂头社区 (近照)

	
岐山社区	岐山社区（近）
	
延陵社区	延陵社区(近)

(2) 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初步结论后，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公告信息版面 (<http://www.cicdi.com/news/42/>) 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十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关于本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图 1-2 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

(3)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初步结论后，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公告信息版面 (<http://www.cicdi.com/news/42/>) 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提供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公示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十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关于本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图 1-2 第二次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

2.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每日查阅公司来往信件中是否有本工程的反馈意见，以及查阅了我司联系人李工的电子邮箱：

18659003344@163.com，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的电子邮箱：541313468@qq.com，并问询是否有收到反馈信息。

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信件或邮件。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泉州坂头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泉州坂头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